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湯蕙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目錄

前言	- 1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一、區政行政業務	- 1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2 -
三、宗教業務	- 4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6 -
五、戶政業務	- 8 -
六、兵役業務	- 11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4 -
一、區政行政業務	- 14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14 -
三、宗教業務	- 15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15 -
五、戶政業務	- 16 -
六、兵役業務	- 16 -
參、結語	- 17 -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 19 -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 21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蒞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本局工作範圍涵蓋出生到死亡各種事項，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本局以「便捷、熱誠、創新」的服務理念，透過里鄰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建設合法、莊嚴、陽光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管理，並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精實的兵源，保障役男權益。未來本局將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精神，追求更佳的市政服務品質，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便民、貼心與高效率的服務，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行政業務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每月不定期召開 1 次區政會議，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主席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推動順暢。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召開 5 場次。

(二) 辦理區政業務考核

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績效，了解各區公所執行市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良窳，落實區政業務執行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已訂於本(106)年度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辦理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不含復興區公所)，並將區政考核總成績做為區公所執行績效之依據及推動市政及區政計畫之參考。

(三) 辦理各區里長及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本市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投保規格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 1,000

元（給付最高 90 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最高給付額 2 萬元。計理賠意外死亡 3 件、意外傷害及住院 53 件，共計理賠 56 件。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對象為本市各區里長及鄰長，投保規格同 105 年。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計理賠 0 件。

（四）賡續辦理擴大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為了解地方基層區務實際推動情形，本局將於 106 年 5 月至 7 月賡續辦理 13 場次擴大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赴各區與議員及里長面對面座談，了解基層問題並蒐集各方意見，作為市政規劃參考，有效掌握地方需求，並即時指示相關局處積極妥處。

（五）賡續辦理市政說明會

為加強與地方基層溝通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市政共識，擬訂「桃園市政府市政說明會實施計畫」，由市長率市府團隊預計於 106 年 9 月至 10 月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政說明會，說明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工作，並廣納地方基層建言，提供未來市政推動執行參考，預計辦理 13 場次。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告生效，本市各區除復興區外，皆已於 105 年度內辦理完成區內轄鄰調整作業，全市共計增加 205 鄰。
2. 內政部訂定「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實施期程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止，共計 6 年，本市 106 年度提報申請案共計 4 件，經該部核定補助 1 案，即觀音區富林、草新聯合里集會所興建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3. 105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區所轄里集會場所新建、增建、修建、改建(含設計規劃)及修繕案，共計 24 件，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5,997 萬 45 元整；目前 2 件(桃園區南門 4 里聯合集會所設計監造費、大溪區仁文里集會所消防安檢申報)已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其餘 22 件，均

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由各受補助之區公所積極執行中，俟驗收完畢後撥款。

4. 106 年度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4 件(復興區義盛市民活動中心工程費、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市民活動中心設計監造及 PCM 工程專案管理費、蘆竹區南崁里集會所電梯增建工程設計監造費及大園區橫峰市民活動中心設計監造費)，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674 萬 1,090 元；另申請陳核中案件共計 3 件(龍潭區上華里集會所增建工程費、桃園區東埔市民活動中心規劃案、觀音區富林、草新市民活動中心暨托嬰中心工程費)。本府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盡速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事宜，並注意工程品質，以提供市民便捷、舒適之集會活動空間。
5.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集會所(市民活動中心)落成啟用共計 5 所如下：
 - (1)桃園區中德市民活動中心。
 - (2)桃園區福林市民活動中心。
 - (3)八德區大福里集會所。
 - (4)八德區大發里集會所。
 - (5)八德區茄明里集會所。
6. 105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107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4,716 萬 2,493 元，本府核定補助後廢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上述核定案中 76 件業執行完竣，餘 31 件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至 106 年度繼續執行，俟各受補助之區公所執行及驗收完畢後撥款。
7. 106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本計畫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申請件數 24 件，目前核定 3 件，同意補助金額共計 270 萬 4,884 元整，本府核定補助後廢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
8. 每月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本市里集會所及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已核准補助案件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各案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各區公所辦理時遇到之困難，以加速推展工程進度。

(二) 頒授本市榮譽市民及傑出市民自 105 年起至 106 年 3 月止，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及傑出市民證共計 3 案如下：

1. 105 年 6 月 8 日頒授予本市在地職棒球隊—Lamigo 桃猿隊球員陳金鋒先生桃園市榮譽市民證。
2. 105 年 10 月 5 日頒授予本市台灣華可貴(YKK)股份有限公司吉田忠裕董事長桃園市榮譽市民證。
3. 106 年 3 月 8 日頒授予本市市民陳坤倉先生(藝名龍劭華)桃園市傑出市民證。

(三)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共計 563 人(含里長 495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議員 57 人)，預估互助金年收入約 135 萬 1,200 元整。
2. 截至 106 年 2 月止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7 萬 7,214 元整，喪葬互助金共計 32 萬元整，結餘新臺幣 2,439 萬 4,276 元整。

(四) 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里長補選業務

1. 本市楊梅區雙榮里張萬福里長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市選委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完成補選，由孫紋媛女士當選雙榮里里長。
2. 本市新屋區赤欄里彭韋仁里長於 106 年 2 月 8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宗教業務

(一)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為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及「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 5 項規定。
2.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

計 101 件，另輔導桃園區「晉福宮」、「豐林宮」，中壢區「大普仁福德祠」、「中壢福仁宮」，八德區「桃園市保順宮馬舍公廟」，龜山區「呂山財神廟」等 6 家辦理寺廟登記，已登記之寺廟全市共計 284 家。

3.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共計 44 件，已登記之教會及基金會宗教財團法人共計 54 家。
4. 賡續辦理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換證之寺廟共計 242 家。並持續輔導寺廟辦理換證，俾利寺廟事務運作順遂。
5. 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以取得合法登記，目前計有全真道院、桃園樂天宮、石橋復興宮、濟聖宮籌備處、應天宮、蓮華精舍、興安宮籌備處、桃園市龜山區慈恩宮籌備處、觀音江夏寶殿籌備處、圓德慈惠堂籌備處等 10 家申請案；另桃園縣中壢市善果林淨土寺、港口大眾爺廟、光耀佛堂、靈鷲聖山圓明講寺籌備處 4 家辦理變更宗教事業計畫。
6. 105 年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書計有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廣行宮、心善寺、圓德慈惠堂籌備處 4 家。
7. 建立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料及檢舉專線 03-3383982，並請各區公所持續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有 2,403 家，其中神壇及宗教聚會所 655 家、未登記寺廟 1,748 家(含土地公 1,621 家)。

(二) 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

賡續維護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提供宗教團體交流互動平臺，傳遞公益寺廟教化人心向善的本質，透過動畫與影片，呈現宗教文化之美及大桃園所蘊涵豐富宗教資源。另藉由認證之公益寺廟共同參與網站經營，提升優質寺廟的能見度，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瀏覽網站人數已達 275 萬人次。

(三)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祭祀公業法人化及神明會清理，以健全管理制度。

2. 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積極參與內政部辦理各項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講習與訓練，以提升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3. 為延續宗族祭祀共同祖先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計有 2 家完成登記，全市共計輔導成立 165 家祭祀公業法人及 24 家宗祠財團法人。

(四)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補助五福宮等 15 家宗教團體，共計補助 800 萬元整，打造地方特色宗教慶典，傳承珍貴祭祀科儀，達到保存多元宗教文化之目的。106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持續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
 - (1) 對於區公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 (3) 對於濫葬案件依行政程序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 (1)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5 家。
 - (2) 105 年度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採由業者主動報名，共計 8 家業者報名，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30 日實地評鑑，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為優良業者，將頒發優良業者獎牌並公開表揚。
3. 辦理聯合奠祭
 - (1) 聯合奠祭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舉辦 17 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 144 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聯代替傳統輓聯，並獲得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及內政部同意授權，以總統、副總統及院(部)長名義製作電子輓聯於會場播放，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4. 持續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

- (1) 本市樹葬專區已於102年1月18日在楊梅區第五公墓「楊梅區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啟用，啟用後每月舉辦1場樹葬儀式，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共計服務115位往生者；另蘆竹區樹葬園區即將完工啟用，持續擴大大本市樹葬專區之規模。
-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外，另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影片，同時上傳至Youtube、Yam蕃薯藤、台灣好新聞、本局網站及桃園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並請本市公益頻道、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播放宣導。

5. 賡續辦理北北桃聯合海葬

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之自然環保葬法。由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已訂於106年5月10日於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禮廳舉辦追思會，並於會後專車前往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出海辦理骨灰拋灑，期許民眾能改變觀念並接受多元葬法，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6. 傳統公墓遷葬

105年已完成桃園示範公墓、桃園第4公墓、中壢第4公墓、中壢第10公墓及平鎮第8公墓遷葬作業，共計完成5處公墓遷葬。106年度刻正辦理中壢第6公墓、觀音第6公墓、八德大安公墓-仁區及部分八德霄裡公墓、部分桃園第13公墓遷葬作業。

7. 生命園區規劃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105 年度已完成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焚紙爐汰舊換新、增設空污防制設備及示範公墓遷葬。106 年度預計完成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第二冷凍室興建工程及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105 年度已完成中壢區第 4 公墓遷葬、園區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內政部審議，並已舉行 2 次土地徵收說明會。106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元辦理中壢區第 4 公墓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土地徵收。

(二) 節慶活動業務

1. 105 年市民聯合婚禮活動

「桃園市慶祝 105 年國慶-市民聯合婚禮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在開南大學圓滿舉行完竣，參與活動人員約 1,200 人(含 80 對新人、家屬、貴賓、觀禮民眾等)。

2. 考生祈福活動

105 年 12 月 24 日於孔廟辦理，為考生加油打氣，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參與系列活動學子約 1,000 人。

3. 106 年元旦升旗典禮

為共同歡慶國家元旦節慶，於 106 年 1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在八德區建德公園旁機五用地舉辦元旦升旗典禮，參與活動人數約 2 萬人。

4. 桃園市 228 事件 70 週年紀念活動

106 年 2 月 28 日在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追思儀式，由青年學生共同參與，象徵守護臺灣這片土地，祈求社會和諧平安、國家國泰民安。

五、戶政業務

(一) 成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1. 為全盤性整合及推動本市新住民政策與各項服務措施，本府成立府層級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發布「新住民事

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刻正依各項決議事項督請各相關局處辦理後續列管事宜。

(二) 落實正確戶籍登記

1. 依據本府對戶政事務所執行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考評，以提升各戶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2. 上揭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成績，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知各戶所，並預計於 106 年 7 月辦理本市戶政日活動時公開頒獎表揚。

(三) 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2. 都會區 9 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政事務所則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
3. 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3 萬 1,054 件。

(四)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市共計 495 里，1 萬 1,756 鄰，77 萬 3,252 戶，215 萬 3,521 人(男 107 萬 4,120 人，女 107 萬 9,401 人)。

(五) 開辦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本市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起，開放同性伴侶於戶政系統辦理所內註記，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於桃園市者，雙方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自開辦日起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受理 219 對同性伴侶申請註記，含男性 47 對，女性 172 對。

(六)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9,677 件。

(七) 利用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

電子票證繳納各項費用已蔚為趨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0 月起已建置電子票證繳納規費機具，民眾可利用本市市民卡或悠遊卡，繳納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國籍歸化測試費等，共計 16 項戶政規費。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市戶所設置機具，共計 182 台，使用次數共計 6 萬 7,840 次，收取規費金額共計 532 萬 5,500 元整。

(八) 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1 萬 1,394 張自然人憑證。

(九)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及農會等，計達 12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除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6 萬 4,079 件。

(十)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所申辦戶籍案件，可同時向戶所申請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

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1,505 件。

(十一)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保險理賠事宜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免除亡故者之保險受益人因不清楚亡故者生前投保情形，而錯失申請保險理賠之狀況。自 105 年 9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3,589 件。

六、兵役業務

(一) 役男兵籍調查

87 年次役男，已依戶役政電腦資料轉錄建立之及齡名冊，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兵籍調查工作，共計 1 萬 533 名役男。

(二) 役男體檢

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8,958 名役男受檢。

(三)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4,086 人。

(四)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軍事訓練役、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佈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計徵集 7,298 名役男。

(五) 提供本市傷殘軍人生活照護協助

1. 本市列管傷殘退伍人員共計 49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針對傷殘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 11

位傷殘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傷殘退伍人員及家屬之肯定。

2. 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假宜蘭縣香草菲菲芳香植物博物館及梅花湖園區辦理「105 年生命勇士陽光學習活動」，邀請本市列管傷殘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參加，以舒展其身心，透過經驗的分享，相互交流與激勵，參與人員共計 100 人。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份：

- (1) 一次安家費：19 戶 52 口，發放金額共計 47 萬 2,350 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9 戶 24 口，發放金額共計 23 萬 5,150 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1 戶 1 口，發放金額共計 1,235 元整。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12 戶 32 口，發放金額共計 26 萬 3,880 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14 戶 36 口，發放金額共計 27 萬 4,050 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1 戶 1 口，發放金額共計 1,284 元整。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3 戶 5 口，發放金額共計 2,310 元整。

(七) 辦理替代役法紀暨在職教育訓練

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及 106 年 2 月 23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 1,440 人，透過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

(八) 後備軍人管理

1.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

本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歸鄉報到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 24 萬 5,880 人。

2.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計補助 4 場次，共計 44 萬 6,935 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3. 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5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補助 15 場次，共計 126 萬

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九)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活動

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在本府地下室 B2 大禮堂，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活動，共計召集 90 名替代役備役役男，藉此強化本市各區公所召集、接收與編組管理作業能力，充實備役人員災害防救基本知能，並強化未來救災防災工作的備援力量。

(十一) 辦理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參訪活動

因近年來禽流感及登革熱疫情頻傳，為防患未然，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往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辦理防疫設施參訪活動，成員包括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災防業務承辦人員、本市軍人服務站人員、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民政局人員，俾加強與軍方防疫救災單位之聯繫，增進防疫專業知識，以提升本市救災應變能力。

(十二) 辦理春節勞軍活動

106 年春節勞軍活動已於 1 月 20 日辦理完竣，當日前往陸軍第六軍團五三工兵群及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慰勞 8 個單位的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74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防疫之辛勞。

(十三)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本市透過動員、戰綜及災防三大會報有效的整合與運作，積極推展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整備工作，將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以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效能，整合政府、國軍、警察、消防、民政、水利、社會及民間 NGO 團體等資源，提升演習效益，磨練及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

(十四) 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區政行政業務

(一) 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二)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

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 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並迅速回應解決基層問題，以加速推動區政建設，讓市政向下扎根。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法制作業

為使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期使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有所遵循，「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告生效，本局並已函請各區公所彙整所轄里鄰戶數等資料，就轄內里鄰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整體通盤檢討及規劃。另本局積極規劃辦理全市轄里調整作業，將於本(106)年 12 月 25 日前依法規完成程序作業，並訂於 107 年度內生效實施。

(二) 里集會所無障礙設施、結構補強及修繕

為提供里民更優質、友善、安全且無障礙集會活動空間，將積極推動建物結構耐震度評估，有疑慮者，將依評估結果增強結構耐震度，

另增加無障礙設施，增進高齡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品質。

(三) 縮短區里建設差距，提高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本局訂定「106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

三、宗教業務

(一) 持續輔導各區公所受理祭祀公業清理案件，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 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三) 打造綠色城市，建構優質宗教場所

為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辦理講習，宣導減香、紙錢減量、集中燃燒及設置紙錢集中箱等減碳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四) 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制度

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文化、環境保護、觀光旅遊、工務、社會等業管機關及宗教專家，積極輔導運用宗教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賡續推動電子輓聯，未來殯葬服務業者於申請設置禮廳時，將電子輓聯設備列為核准設置必要項目之一，全面提升電子輓聯使用率，推動現代化及電子化殯葬服務，確實達到環保減碳目標。

(二) 修訂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三) 完善本市生命園區規劃，讓市民感受到桃園升格後之進步。

(四)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並推動復興區部落公墓更新。

五、戶政業務

(一) 正確戶籍登記落實戶籍資料管理

戶政為庶政之基礎，正確之戶籍資料，可提供市政規劃參據。嚴密戶所內部查核機制，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各戶所行政效益及創新服務品質績效。

(二) 賡續提供戶政便民服務

持續督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各項戶籍登記及證明核發業務，並延伸服務時間、到府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以達簡政便民。

(三) 擴大「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除現行「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及離島跨域合作」外，本局將本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擴大跨機關連結面向，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之服務。

(四) 強化戶政人員專業訓練，鼓勵研究與創新

優質的服務有賴於平時培養與訓練，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主動研提各項簡化戶政業務作業流程及創新作法，以提升本市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主動為民服務之精神。

六、兵役業務

(一)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

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自 104 年 8 月份起，本局以簡訊傳送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及各項申請案件核定結果，使役男了解案件申請進度，並使役男家屬即時掌握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對於服役時因公傷殘之役男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湯蕙禎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金玉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鄭詩鈿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茹文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鄧金美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蔡世志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邱世源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韓靜宜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羅慧玲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林郁亭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陳秀玲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代理主任	鍾雅靜	337-0345	337-0345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廖麗卿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明照	452-1100	453-541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梅一鳴	458-0112	459-0121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曉明	478-2324	475-424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8-3184	387-7515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張慶彬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彭桂鈿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